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至5%以下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阮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8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30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协议转让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7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达精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3%。减持计划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阮吉林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阮吉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45,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6311%。阮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6307%降至4.99996%,阮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阮吉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33,700股
持股比例	5.457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22,643股 协议转让取得:5,4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1,0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阮吉林	11,033,700	5.45748%	阮吉林为阮卢安父亲
	阮卢安	820,000	0.40559%	阮卢安为阮吉林儿子
	合计	11,853,700	5.863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阮吉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8日
减持数量	1,7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4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10~1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70,8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5,000股
减持比例	0.863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13%
当前持股数量	9,28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943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本次减持竞价交易期间至2025年12月28日,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股东阮吉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阮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6307%降至4.99996%,阮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6033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吉林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阮卢安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百达精工、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阮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阮卢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阮吉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26011963********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名称:阮卢安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02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阮吉林与阮卢安系父子关系,阮卢安为阮吉林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853,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6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10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5年9月8日披露《百达精工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之后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阮吉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9至2025/12/22	11.10至12.30	1,745,000	0.8631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阮吉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3,700	5.45748	9,288,700	4.59437
阮卢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0	0.40559	820,000	0.40559
合计		11,853,700	5.86307	10,108,700	4.99996

三、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买卖百达精工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百达精工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2399号

电话:0576-89007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吉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阮卢安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2399号
股票简称	百达精工	股票代码	603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吉林、阮卢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033,700股 持股比例:5.45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20,000股 持股比例:0.4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853,700股 持股比例:5.86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288,700股 持股比例:4.59437% 变动比例:0.86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20,000股 持股比例:0.40559% 变动比例:0.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108,700股 持股比例:4.99996% 变动比例:0.863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9/29至2025/12/22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9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775,526,127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陆斌	83,545,482	10.77%
席超	83,545,482	10.77%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1	38,019,430	4.90%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注2	38,019,430	4.90%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注3	0	0.00%
合计	486,259,648	62.70%

注1:以下简称"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2:以下简称"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3:以下简称"纽威集团"

● 纽威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席超先生;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至底层的唯一持有人为陆斌先生。四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纽威集团、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6,25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

● 本次王保庆先生质押4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3%,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股份质押后,王保庆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4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3%,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96%,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

1、公司近日收到关于控股股东王保庆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情况如下:王保庆先生将其持有的46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道前支行")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担保,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保庆	是	4,650,000	否	否	2025-12-19	2027-01-01	工商银行道前支行	3.83%	0.96%	0.60%	为控制的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组威集团	0	0.00%	0	0	0.00%	0.00%	0.00%	-	-	-	-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0	4,650,000	3.83%	0.96%	0.60%	-	-	-	-
陆斌	83,545,482	10.77%	0	0	0.00%	0.00%	0.00%	-	-	-	-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0	0	0.00%	0.00%	0.00%	-	-	-	-
席超	83,545,482	10.77%	0	0	0.00%	0.00%	0.00%	-	-	-	-
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0	0	0.00%	0.00%	0.00%	-	-	-	-
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0	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486,259,648	62.70%	0	4,650,000	0.96%(注1)	0.96%	0.60%	-	-	-	-

注1:本数据为上述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

注2: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份质押到期情况说明

1、组威集团无质押股份。

2、王保庆先生无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

3、陆斌先生无质押股份。

4、席超先生无质押股份。

5、程章文先生无质押股份。

6、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质押股份。

7、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质押股份。

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800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269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2500	8000	80500	14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74500	8000	82500	275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管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前梁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法兰盘、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95.21	73,477.51
	负债总额	50,656.96	42,978.43
	资产净额	32,338.25	30,499.08
	营业收入	46,833.87	69,318.05
	净利润	1,839.17	4,219.31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苏州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27%;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5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7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17.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5	—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	2,500	13.57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2	合计	92,500	85,500	289.58	7,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9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4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现行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火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入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了2025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一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公司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入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入围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入围2025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一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采购项目,入围单价为人民币27.5元。公司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适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型所致下列疾病:宫颈癌、2级、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HPV16型、18型引起的持续感染。公司积极响应世界卫生组织倡议,助力推动全球消除宫颈癌战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入围产品全球销量约8,000万剂。本次产品入围将进一步提升我国HPV疫苗接种率,助力我国加速迈向消除宫颈癌的目标。

二、此次入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生产与供应,将有利于扩大入围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入围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因进口九价HPV疫苗供应放量及公司九价HPV疫苗的上市,高价次HPV疫苗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叠加部分人群接种意愿偏向高价次HPV疫苗等多种因素,国内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市场空间受到挤压。此次入围企业有两家,第二阶段尚需与各省谈判份额,以及接种落实周期长等因素,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入围结果公告,最终结果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的数据为准,最终中选结果、采购合同签订、生产与供应、实际接种量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该事项后续未发生变化,则不再进行重复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胜先生由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姚胜先生简历:

姚胜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年参加工作,2012起任职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品质保证部计量理化室科员、主任、测试中心副主任、主任,下属子公司常熟通润举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品保部副主任,常熟通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公司信息化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部主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姚胜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8,720股)。姚胜先生通过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姚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